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杰

住南投縣○○鎮○○里○○路0段0000巷0
弄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0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文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文杰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起訴書僅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而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惟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未說明構成累犯前科之案號，檢察官舉證不足，本院不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前科紀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危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不可取。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竊取標的價值並非甚高，已歸還財物，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非鉅。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

01 意，暨被告自陳有身心障礙、育有子女、家中有母親、國中
02 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並考量檢察官、被害人林童
03 慶、被告之量刑意見為適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竊得之銀牌含項鍊1面已歸還被害人，有認領保管單可
07 參（偵卷第4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
08 收犯罪所得。

09 四、應適用之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3
11 項。

12 五、本案係檢察官經被害人同意參酌本案犯罪情節，向本院求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亦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
14 定表明願受如主文所示之科刑範圍（易卷第96頁），依同法
15 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偵查起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美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085號起訴書